

上接A45版)

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未发生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未发生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未发生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公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公司未发生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未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公司未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九)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包建祥021-33388611、张晶021-33389941

项目协办人:康杰

其他经办人员:周毅、王立宇、刘德法、张樱、郑松

2.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公司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 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安集科技持续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和张晶,具体信息如下:

包建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回售转债、中航集团(沈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 IPO、苏富鑫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 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25 IPO、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安徽巨能动力有限公司600243 IPO公开发行、浙江大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3375 IPO项目。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鑫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3302 IPO项目)已取得发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张晶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28 IPO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 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于下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自动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限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0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说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的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回购收盘价不低予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回购收盘价不低予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回购收盘价不低予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0 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0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Anji Cayman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于下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公司增持后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humin Wang(王淑敏),高级管理人员杨勇、Yuchun Wang(王雨春)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于下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公司增持后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0 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humin Wang(王淑敏),高级管理人员杨勇、Yuchun Wang(王雨春)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于下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公司增持后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0 行业技术人员持股计划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荆建芳、彭洪修、王徐承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Anji Cayman的股东RUYI以及其股东Shumin Wang(王淑敏)、NLVF II、NLSE II、NLPII II、Yuding以及其他股东Elton,东方华尔、CRS以及股东Chris Chang Yu(俞昌)、SMS以及股东Steven Larry Ungar、SGB以及股东Xiaon Feng, Gong, Anjiong以及其他股东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Ka Luo, Taishin Ma, Arthur Hsu, Frank Chang, Eric Chen, Axl Chen, Zhang Xu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Shumin Wang(王淑敏)承诺:其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移居至大陆,并向Yuchun Wang(王雨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荆建芳、彭洪修、王徐承承诺:其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Anji Cayman外其他股东东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芯信投资、安徒生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其他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大元、监事厉志华、朱慧婧及高级管理人员杨逊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0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荆建芳、彭洪修、王徐承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荆建芳、彭洪修、王徐承承诺:其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0 行业技术人员持股计划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荆建芳、彭洪修、王徐承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